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1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3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5日已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帐号为39500010010028387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虎门支行(帐号为4400177900805301079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帐号为76990220281038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帐号为0330014180000386)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3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2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3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5日已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建中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虎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决定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3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943,2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45,951,600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10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4,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关于使用4,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先后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以下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 | 货款年利率 |
|---|---|---|---|---|---|
| 1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500 | 2010年8月4日 | 2011年8月3日 | 6.666% |
| 2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1,000 | 2010年9月6日 | 2011年9月5日 | 6.666% |
| 3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1,000 | 2010年9月14日 | 2011年9月13日 | 6.666% |
| 4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500 | 2011年2月23日 | 2012年2月22日 | 7.272% |
| 5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900 | 2011年3月3日 | 2012年3月2日 | 7.272% |
| 6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300 | 2011年3月24日 | 2012年3月23日 | 7.272% |
| 小计 | – | 4,200 | – | – | – |

鉴于银行贷款利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差,公司拟用募集资金4,200万元提前偿还上述银行贷款,预计可以节省136万元的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使用超募资金4,200万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也是必要的。

2、关于使用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①)随着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帐款将逐渐增加,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

②)随着2011年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周转所需的库存量将逐渐增加,也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公司使用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运营资金的压力,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51万元。该方案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本次公司利用4900万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关于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五、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①)公司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的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②)公司本次计划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③)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日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2011年5月31日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银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根发、潘云松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银禧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943,2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45,951,6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列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3,961.89 | 3,961.89 |
|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 7,229.96 | 7,229.96 |
| 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 | 5,807.31 | 5,807.31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三、关于银禧科技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1、银禧科技拟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 | 货款年利率 |
|---|---|---|---|---|---|
| 1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500 | 2010年8月4日 | 2011年8月3日 | 6.666% |
| 2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1,000 | 2010年9月6日 | 2011年9月5日 | 6.666% |
| 3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1,000 | 2010年9月14日 | 2011年9月13日 | 6.666% |
| 4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500 | 2011年2月23日 | 2012年2月22日 | 7.272% |
| 5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900 | 2011年3月3日 | 2012年3月2日 | 7.272% |
| 6 |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 300 | 2011年3月24日 | 2012年3月23日 | 7.272% |
| 小计 | – | 4,200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 | – | – | – |
| 合计 | – | 4,900 | – | – | – |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节省约187万元的利息支出,有利于减低公司的财务支出,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本次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银禧科技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东莞证券关于银禧科技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公司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的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②)公司本次计划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③)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根发　潘云松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31日

---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46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1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关于减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根据函告内容:凯迪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融德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凯迪电力股票1,149万股。现公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大宗交易 | 2011年6月1日 | 20.10 | 1,149 | 1.95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合　计 | | 20.10 | 1,149 | 1.9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9,745.65 | 33.49 | 18,596.65 | 31.5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465.45 | 31.32 | 17,316.45 | 29.3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80.20 | 2.17 | 1,280.20 | 2.1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无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凯迪控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凯迪控股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凯迪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

股票代码:002486　股票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62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日上午09:30开始

2、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黄伟国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共持有公司股份15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提案表决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拟对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其中:同意150,8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150,8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邹林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日

---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25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1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0.5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7,19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7,504,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09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0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0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65 | 厦门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08＊＊＊＊＊107 |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279 | 厦门市新福源工贸有限公司 |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10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资本公积转增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190,000 | 12.52% | 16,314,000 | 43,504,000 | 12.52%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9,390,000 | 4.32% | 5,634,000 | 15,024,000 | 4.32%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7,800,000 | 8.20% | 10,680,000 | 28,480,000 | 8.2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4,000,000 | 6.45% | 8,400,000 | 22,400,000 | 6.4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800,000 | 1.75% | 2,280,000 | 6,080,000 | 1.75%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0,000,000 | 87.48% | 114,000,000 | 304,000,000 | 87.48%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90,000,000 | 87.48% | 114,000,000 | 304,000,000 | 87.48%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217,190,000 | 100.00% | 130,314,000 | 347,504,00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347,504,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

2、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3、咨询联系人:童莹莹、王萍萍

4、咨询电话:0592-7896888,传真:0592-789622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1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证可〔2011〕552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38.4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61号《验资报告》确认。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石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嘉兴石化年产80万吨PTA项目的具体实施地。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嘉兴石化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上海支行开设了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充分协商,公司(或嘉兴石化)、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补充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或嘉兴石化)可以以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或嘉兴石化)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

二、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存单不得质押。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公司(或嘉兴石化)、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石化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1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证可〔2011〕552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38.4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石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嘉兴石化年产80万吨PTA项目的具体实施地。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嘉兴石化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上海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车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农行车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专户仅用于嘉兴石化年产80万吨PTA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嘉兴石化和农行车浦支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嘉兴石化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嘉兴石化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世涛、王颖可以随时到农行车浦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农行车浦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农行车浦支行查询嘉兴石化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行车浦支行查询嘉兴石化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农行车浦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嘉兴石化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嘉兴石化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嘉兴石化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农行车浦支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七、如果农行车浦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募集资专项账户情形的,嘉兴石化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国信证券发现嘉兴石化、农行车浦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本协议自嘉兴石化、农行车浦支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21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1年5月27日发出召开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采购办公室的议案》。

公司作为2011年实施内控试点的上市公司,为了更好地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工作,公司决定设立采购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1-012

##